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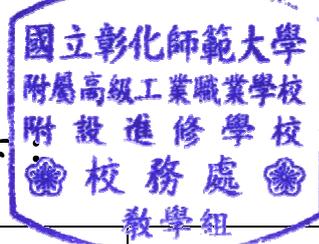
彰師附工進修學校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

國文科複習考 公告

一、競試日期為 103.09.12(五)

- 1、此依學科競試及複習考辦法進行電腦閱卷成績評定，卡片劃錯(如：座號劃錯、劃記不清楚)導致成績不如預期或缺考，學生應自行負責。
- 2、學生個人成績若低於年級平均者，罰寫全部試題及正確答案一遍(缺題或潦草者一律重寫)，並由各班**學藝股長**以點名條打勾登記，於 09/19(五)第 2 節下課時聯同罰寫繳交至教學組，未於當天繳交者，記警告乙次，並於 09/24 (三)第 5 節留校(校務處教學組)罰寫，未到或未交者記小過乙次，並於次週三留校罰寫，得連續懲處至繳交為止。
- 3、因須參加技藝競賽而請公假未參加考試的同學不必繳交罰寫。

二、各年級競試成績平均分數如下



	三年級	二年級
平均分數	42 分	44.76 分
罰寫分數	42 分(含)以下	44 分(含)以下

教學組